

测绘学院推荐“武汉大学 2020-2021 学年 本科优秀教学业绩奖”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“武汉大学 2020-2021 学年本科优秀教学业绩奖”的推荐工作，进一步调动学院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学院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武汉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武大字〔2016〕2号）、《武汉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与绩效激励的实施意见》（武大本字〔2016〕123号）和《关于评选武汉大学 2020-2021 学年本科优秀教学业绩奖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学院推荐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成立评审小组

评审小组为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第三条 参评对象

全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职工均可申报，学院将按照通识课程类、专业理论课程类、实验实践类等 3 类进行评选。

第四条 推荐名额

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荐名额为 8 名，其中：通识课程类 1 名；专业理论课程类 5 名；实验实践类 2 名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、无学术失范行为。

（二）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勤勤恳恳工作，独立主讲本科课程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，工作量饱满。各类申报人须

满足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如下：

1. 通识课程类：本学年承担通识课程教学达到 32 学时，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；

2. 专业理论课程类：本学年承担专业理论课程教学达到 48 学时，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(1) 在本单位同类课程授课教师学生评教分数排名前 40%；

(2) 在本单位同类课程授课教师授课学时数排名前 40%。

3. 实验实践类：本学年承担实验实践课程教学达到 96 学时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。

(三) 教学质量良好。教学质量评价内容包括教师课程教学理念、内容、方法和效果等方面；评价方式采用学生评价、专家评价和单位评价等方式相结合。

(四) 除上述条件，申报教师教学工作量超过相应类别基本工作量要求的 50%以上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建设，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，包括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、编写出版高质量教材、获得高水平教学类奖励、指导学生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等可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

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职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大学 2020-2021 学年本科优秀教学业绩奖申报表》，每位教职工只能申报一种类型。

(二) 评审小组推荐

学院于评审前将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评审小组根

据评选条件对申报教职工分类进行评审，并将进行排序后的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至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（三）学院审定并上报候选人名单

学院党政联席会将参考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，从候选人的评选条件、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学院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的贡献综合考虑，按各类推荐名额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学院将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本科生院。

测绘学院

2021 年 10 月 9 日